广东省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有关规定，规范我省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发挥广告产业园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我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解释】

本办法所称的广告产业园区是指广告产业及相关产业链集中度高，具有功能完善的广告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对全省或区域广告及相关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园区建设发展应遵循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统筹规划与改革创新相结合、突出特色与优势互补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创新融合】

鼓励部分地区因地制宜在广告产业集聚区设立“泛广告产业园区”[[1]](#footnote-0)。

支持广告产业较发达地区引导相关业态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进行资源互补和优化配置，共同参与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管理，提升园区市场化和专业化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合作各方良性互动、互利共赢。

探索建立我省广告产业园区协作体，加强园区之间信息、企业、项目、创意、技术、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常态化交流与合作。

支持广告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

**第五条** 【职责分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建设广告产业园区；配合省人民政府出台支持广告业和广告产业园区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和考核；择优指导申报国家广告产业园区。

园区所在地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申报工作；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和园区可持续发展规划；对园区运营主体及园区入驻企业加强指导，依法对入驻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协助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园区开展考核。

园区运营主体承担园区依法经营管理职责，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园区广告产业发展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建设符合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并经当地县（区）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二）园区所在地县（区）或以上人民政府对园区建设和发展有明确的支持政策措施、建设发展规划和管理机制；

（三）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运营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运营和管理；

（四）园区发展战略目标定位明确，以广告产业及关联产业为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广告产业及关联产业企业占园区入驻企业60％以上，园区产业布局完善且相关产业间形成优势互补；

（五）园区广告业务收入等经济效益指标在所在地区内有代表性或示范性，对区域广告产业发展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

（六）园区拥有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双创”支撑平台及企业孵化、金融服务、技术支持、专业培训、信息交流、市场推广、市场交易、业务展示等基础服务和专业服务；

（七）园区和入驻企业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园区开业正式运营1年以上；

（九）园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报材料】

申报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由园区运营主体提交《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广东省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参照附件2）和园区建设发展规划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申报程序】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采取自愿申报原则，本省范围内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均可提出申请。

园区运营主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准备申报材料，向主管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初审，并在认定申报表中出具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推荐；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申报单位于10个工作日内补正，申报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九条** 【认定程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园区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提出拟认定或者暂不予认定的意见。对拟认定的园区，提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审定。具体细则按照《广东省广告产业园区评估工作制度》（见附件3）执行。

通过审定的广告产业园区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公布，认定为“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

**第十条** 【认定保护】

未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称号或类似表述。获得认定的园区应规范使用认定称号。

第三章　监管与考核

**第十一条** 【管理权限】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监管，按本办法规定组织对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开展考核评估等工作。

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本地区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考核评估工作。

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的广告产业园区进行产业发展指导和日常监管，收集和宣传园区工作经验，协助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园区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十二条** 【园区制度】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建立园区档案管理制度，定期记录园区运营状况、平台建设与规划完成等情况；建立重大事项备案制度，对园区规划重大调整、变更运营主体或园区经营异常等情况，应逐级报送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落实广告业统计工作，督促被确定为统计对象的入驻企业或事业单位按要求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

**第十三条** 【年报制度】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按照《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制度》（见附件2）要求，每年1月15日前报送园区上年度年度报告。年度报告采取逐级报送方式，经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四条** 【考核评估】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组成考核组，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进行实地考核评估，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

对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原则上每2年考核1次，考核内容包括：

（一）园区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省和当地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

（二）园区建设发展是否按既定规划实施；

（三）园区管理工作是否规范、运营情况是否正常；

（四）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五）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园区建设和运营的评价意见；

（六）园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对考核中成效突出的园区予以表彰，在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推荐园区或园区项目申报各级政府重点项目或产业资金支持。

对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园区，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约谈、限期6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核，拒绝整改或整改后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撤销“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称号。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考核园区。具体细则按照《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评估工作制度》（见附件3）执行。

**第十五条** 【退出机制】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本办法规定撤销其“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称号：

（一）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广告业发展主业性质的；

（二）经营管理不善，已不符合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条件的；

（三）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四）园区和园区入驻企业广告宣传出现重大导向问题、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或提供虚假违法广告服务，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资格的；

（六）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撤消认定称号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决议审定。对被撤销认定称号的园区，除因第（一）项情形外，两年内不予受理其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申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有效期限】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月 日。

附件1

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认定申报表

申报园区名称：

申报园区地址：

运营主体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基本情况** | | | | |
| **园区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投资总额** | 万元 |
| **园区面积**  **（选填一行）** | **泛广告产业园区面积** | | | 平方米 |
| **非泛广告产业园区**  **规划总面积** 平方米 | | | **已建面积**  平方米 |
| **入驻企事业单位总数** |  | | **入驻广告企事业**  **单位总数** |  |
| **上年度园区**  **营业收入合计** | 万元 | | **其中广告营业**  **收入合计** | 万元 |
| **当期园区**  **营业收入合计**  **（    年   月至   月）** | 万元 | | **其中广告营业**  **收入合计** | 万元 |
| **审核意见** | | | | |
| **所在地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意见** | | （盖章） | | |
| **所在地县（区）级**  **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意见** | | （盖章） | | |
| **所在地地级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意见** | | （盖章） | | |
| **所在地地级市**  **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意见** | | （盖章） | | |
| **认定评估小组**  **结  论** | | （具体评估意见另附页）  组长签字： | | |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 核 意 见** | | 业务处室： | | |
| 分管领导： | | |
| 局务会议审议结论： | | |

广告产业园区入驻企事业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 上年度广告业务收入  （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 |  |  |  |  |

广告产业园区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联系方式

园区办公电话：

园区联系人1：                    职务：

联系人1手机号码：

园区联系人2：                   职务：

联系人2手机号码：

园区电子邮箱地址：

附件2

广东省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

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发挥广告产业园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我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根据《广东省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应按照规定报告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

**第三条**　报告事项为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进展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面积（单位：平方米）：

（1）泛广告产业园区：园区覆盖面积；

（2）非泛广告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总面积；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已建成面积；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在建面积。

2．建设公共性、公益性项目（单位：个）：

（1）规划建设项目；

（2）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已建成项目；

（3）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在建项目。

（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提供服务情况：

1．市场交易平台；

2．金融服务平台；

3．专业化技术支持平台；

4．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平台；

5．市场推广平台；

6．信息交流平台；

7．产权保护平台；

8．综合基础服务平台；

9．其他服务平台。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1．基本情况：

（1）计划总投资；

（2）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已完成投资；

（3）本报告年度已完成投资。

2．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专项资金使用基本情况（含资金使用台账、支持的具体项目、项目进展和绩效等）；

（2）专项资金使用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3）园区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的制度；

（4）地方财政部门关于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及执行情况；

（5）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专项审计报告。

3．地方财政和社会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报告日地方财政投入资金累计数额；

（2）截止报告日社会投入资金累计数额。

（四）园区经营及入驻园区企业情况：

1．园区经营基本情况：

（1）报告期园区广告经营额及与同比情况（增加或减少的百分比）；

（2）报告期园区广告经营额占园区技工贸总收入比例（百分比）。

2．园区企业情况：

（1）截止报告日园区企业总数；

（2）截止报告日广告产业及直接关联产业企业数。

（五）园区建设运营组织管理情况：

1．报告期内园区运营、管理的主要工作；

2．园区管理制度（无新增制度可报告无变化）；

3．报告期内园区参与全国、地方广告业活动情况；

4．报告期内园区服务全国和地方经济文化社会活动情况；

5．其它园区工作信息。

（六）政策保障情况：

1．领导机制：

（1）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指导园区工作情况；

（2）与推进园区建设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地方政府关于支持园区建设以及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1）已报告过的政策措施文件名称及文号；

（2）本报告期新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原件。

（七）社会效益综合评价分析：

1．园区建设对当地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作用简述。

2．园区建设对当地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以及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用简述。

**第四条**　报告分为年度报告和专项报告。年度报告信息截止日期为12月15日，于下一年1月15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到年度报告时间，如有重要情况，应当进行专项报告。

**第五条**　广告产业园区运营主体为报告主体，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加盖运营主体公章，逐级报所在县（区）级和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提交报告电子版。

园区所在地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园区报告签署意见，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于报告失实或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计入园区日常管理考评记录，并通报园区所在地地级市人民政府。

附件3

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评估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考核工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和《广东省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依照《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认定、考核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评估工作。

**第三条** 评估指标包括认定评估和考核评估。认定评估指标依据《办法》第六条规定内容，考核评估指标依据《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内容。评估指标由职能处室组织专家讨论后形成建议，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生效。

评估指标应当有利于客观评价广告产业园区发展水平，以及园区在促进当地广告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方面的作用和潜力。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园区申报或考核计划，制定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小组，组织开展园区认定、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评估对象、专家构成要求、进度安排等内容。相关工作经费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第五条** 认定或考核均应组建评估小组，小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广告业及关联行业专家和学界专家组成，邀请范围不限于本省，与评估对象园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在相应园区评估工作中应当提出回避。

**第六条** 评估小组应对照评估指标对评估对象园区开展评估，认真审阅园区申报材料并开展实地考察，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文件资料、走访园区有关机构和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个别谈话等多种方式客观全面了解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评估小组对园区开展实地考察、论证和评估，不得影响评估意见的独立性。

**第七条** 评估小组应出具评估意见，书面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将认定、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园区及园区所在地地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泛广告产业园区：指在当地某区域已形成规模较大的广告产业集聚地，经县（区）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将临近街道或区域划为广告产业园区。泛广告产业园区与传统意义上的产业园区相比，无需用地审批，地理限制较宽松，同时能享受已建成的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趋势的新型园区模式。 [↑](#footnote-ref-0)